

# 聖約翰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主任遴選辦法

110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聖約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。
- 第三條 由系務會議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、審查候選人資格及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，於原任系主任卸任一個月前，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，依票選結果推薦新任系主任人選前二名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，並經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，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若未獲通過或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，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作業小組，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。系主任於任期末屆滿前如因故辭職或不擬繼續兼任時，應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，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去職，於系務會議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時，報請校長解除其職位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遴選作業小組因故無法於時限前遴選產生系主任人選時，應簽請校長遴聘具系主任資格之教師代理一年，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，應另組遴選作業小組進行遴選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